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鉴于公司在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前，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907,048,130 股变更为 1,351,501,713 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经上述程序审议并调整后，公司将对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股份数为 799,237 股，回购价格为 2.58 元/股，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2,059,200.00 元（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激励对象实际认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51,501,713 股变更为 1,350,702,47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351,501,713 元减少为 1,350,702,476 元（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0年6月6日至2020年7月20日期间，每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 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人：李腾

(3) 邮政编码：110027

(4) 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 传真号码：024-25806400

3. 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